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2020-05-12 发布

2020-05-12 实施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

目 录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认 定.....	1
第三章 工作程序.....	2
第四章 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管理.....	3
第五章 附 则.....	3
附件目录.....	3
附件 1:《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动力电池生产者.....	4
附件 2:《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铅蓄电池生产者.....	9
附件 3: 申报企业承诺函.....	12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简介.....	13
附件 5: 复审表.....	14
附件 6: 评审程序时间表.....	15
附件 7: 联盟秘书处评审工作人员与联系方式.....	16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必要性)为贯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调动各方主体履行资源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对铅蓄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等产业集中度较高、循环利用产业链比较完整的电池品种,在国家和行业层面制定、分解落实回收利用目标,并建立完善统计、核查、评价、监督和目标调节等制度。为加强电池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的监督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者责任范围)生产者责任延伸涵盖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主要包括:开展生态设计、资源节约(使用再生原料)、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流通消费安全、梯次利用、规范收集回收、再生利用、废物处置、加强信息公开等全生命周期,以及社会公益等。

第三条 (生产者责任延伸)生产者责任延伸涵盖电池产品全产业链闭环管理,包括:车辆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包括进口商)、梯次利用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集中收集点企业、再生利用企业等产业链相关企业责任链延伸对接。

第四条 (回收率目标管理)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明确实行废电池回收率目标管理。2020年动力电池回收率高于40%,2025年高于60%。结合电池全生产周期管理,依据关联企业废电池年度回收量,综合评价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第五条 (绩效评价与信用评价和示范企业)建立电池产品骨干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的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建立电池产品骨干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情况的报告和公示制度,并率先在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的第三方信用认证评价制度,由行业组织(即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履责情况进行评价核证。定期发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其中示范企业是指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六条 (评价工作原则)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有序推进。由政府部门指导,行业社团牵头,组织企业参与申报,技术专家评审,资料评审与现场核实结合,征集行业意见,公告评价结果。

第七条 (指导单位)国家相关部委指导电池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工作,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下文简称“联盟”)负责组织电池产业关联企业的申报工作,并做好对公告企业的指导、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八条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公告企业第二年后为复评。

第九条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信用（中国）等记录良好；
- (三) 企业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取得较显著的成效；
- (四) 企业建立电池回收体系，具有相关布局和措施经验；
- (五) 申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申报书，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为现场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六)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联盟对申报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责绩效开展相关信息统计与审核，接受媒体监督。

第十条 认定基本标准

- (一) 申报企业如实填写申报书，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 (二) **生产者（企业）责任体系与履责绩效评价（权重 35%）**。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相关申报材料和证明资料，评价方组织核实企业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赋值定量评分。
- (三) **企业废电池回收体系运行与履责绩效评价（权重 35%）**。评价企业自建与联合共建废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核实废电池回收量与回收率或回收市场份额情况，并赋值定量评分。
- (四) **电池产业链关联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权重 30%）**。根据技术要求，首先应满足企业责任履责绩效评价要求后，方可实施电池产业链关联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并赋值定量评分。

第十一条 示范试点企业认定基本标准

- (一) 企业为行业骨干企业，或在细分行业具有核心竞争能力，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显著，具有较好示范作用。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
- (二)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重视资源环境，建立规范的废电池回收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措施，实现废电池回收率目标。
- (三) 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认定申请

企业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 (一)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申报企业承诺函
- (三) 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简介
- (四) 企业申报书
- (五)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 (六) 复审企业提供补充或更新材料（二年为周期，即：第一年申报，第二年复审，第三年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组织评审

- (一) 联盟秘书处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
- (二) 联盟组织有关专家组评审
- (三) 联盟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开展必要的实地考察、现场（抽查）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 (四) 报送核准
- (五) 联盟网站与公众号平台公示

- (六) 公告
- (七) 试点总结、年度总结

第十五条 认定及授牌

联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授予“动力电池（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称号，依据赋值定量评价企业得分，分别授予“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AAAA、AAA、AA、A四个等级。每年集中评价或复评，授牌一次。

第四章 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管理

第十六条 示范企业与评价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联盟等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每年按照《评审程序时间表》将上一年度企业有关“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申报材料或复审材料”，邮寄和电子邮件到联盟秘书处。

第十八条 联盟在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方面，对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予以指导、宣传和支持。

第十九条 联盟对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二年进行一次评价，第二年为复审，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

第二十条 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除撤销认定称号外，暂停其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其他产品如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燃料电池等，可比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示范企业与评价企业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目录

1. 《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动力电池生产者
2. 《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铅蓄电池生产者
3. 申报企业承诺函
4. 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简介
5. 复审表
6. 评审程序时间表
7. 联盟秘书处评审工作人员与联系方式

附件 1：《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动力电池生产者

1.1 企业基本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 1.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1.2 产业政策合规情况。
- 1.1.3 企业资质与产业准入管理符合情况。
- 1.1.4 企业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与许可管理相关资料(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验收报告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 1.1.5 企业所在园区环境规划批复复印件。(说明环境规划符合情况)
- 1.1.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1.1.7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与审核意见。
- 1.1.8 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报告与审查意见。
- 1.1.9 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1.1.10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与处理记录。
- 1.1.11 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数据,前一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 1.1.12 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与审核意见,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1.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1.1.14 企业信息公开披露实施情况。
- 1.1.15 企业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 1.1.16 动力电池质保维修、废动力电池拆分拆解等技术指导信息公开情况。
- 1.1.17 企业相关诚信信用评价等级及证书(复印件)。
- 1.1.18 近三年企业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与抗震救灾等捐助情况。
- 1.1.19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责管理部门设置与建设情况。
- 1.1.20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行情况前一年度报告。

1.2 企业自建、联合或委托共建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企业自建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 1.2.1 企业自建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区域分布实施情况。
- 1.2.2 企业自建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与区域分布实施情况。
- 1.2.3 近三年企业自行电池回收量。(GWh/a, 折合 t/a)
- 1.2.4 近三年企业自行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a, 折合 t/a)
- 1.2.5 近三年企业自行废动力电池处理处置量。(GWh/a, 折合 t/a)
- 1.2.6 企业自建动力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 1.2.7 企业自建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电池回收率或回收市场份额, 以及测算办法。

企业联合或委托共建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 1.2.8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体系模式、合作机制与运行情况。
- 1.2.9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区域布局情况。
- 1.2.10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与区域布局情况。
- 1.2.11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电池回收量。(GWh/a, 折合 t/a)
- 1.2.12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a, 折合 t/a)
- 1.2.13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废动力电池处理量。(GWh/a, 折合 t/a)
- 1.2.14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 1.2.15 联合或委托共建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动力电池回收率或回收市场份额, 以及测算办法。

以下内容请申报企业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分别编写报告

1.3 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1.3.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 1.3.2 新能源汽车车型数量、配套动力电池包规格数量，说明电池规格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3）的产品规格数量与所占比例。
- 1.3.3 代表产品动力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附件：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1.3.4 代表产品动力电池循环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 1.3.5 退役动力电池是否适用于梯次利用？说明其电池结构、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 1.3.6 动力电池包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 1.3.7 动力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 1.3.8 动力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介绍动力电池主要供应商与采用再生材料情况。
- 1.3.9 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管理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以及合作机制。
- 1.3.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ATF 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
- 1.3.11 企业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 1.3.12 有关动力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
- 1.3.13 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 1.3.14 申报企业动力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电池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
- 1.3.15 申报企业纳入有关省级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1.3.16 申报企业纳入全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1.3.17 动力电池包追溯信息管理情况，电池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 1.3.18 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渠道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 1.3.19 动力电池包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 1.3.20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年）
- 1.3.21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电池装机量（GWh/a），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装机量。

1.4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1.4.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 1.4.2 配套新能源汽车车型数量、配套动力电池包规格数量，说明电池规格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3）的产品规格数量与所占比例。
- 1.4.3 动力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1.4.4 代表产品动力电池循环使用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 1.4.5 退役动力电池是否适用于梯次利用？说明其电池结构、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 1.4.6 动力电池包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 1.4.7 动力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 1.4.8 动力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动力电池采用再生材料情况。
- 1.4.9 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 1.4.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ATF 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4.11 企业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 1.4.12 有关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
- 1.4.13 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 1.4.14 申报企业动力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电池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
- 1.4.15 申报企业纳入有关省级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1.4.16 申报企业纳入全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1.4.17 动力电池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 1.4.18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 1.4.19 动力电池包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 1.4.20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电池销量。(GWh/a)
- 1.4.21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电池装机量(GWh/a)，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装机量。

1.5 梯次利用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1.5.1 代表产品梯次利用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Wh/kg) (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 1.5.2 梯次利用电池主要规格，说明模块化设计利用情况。
- 1.5.3 梯次利用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1.5.4 代表产品梯次利用电池循环使用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 1.5.5 退役动力电池可梯次利用的技术能力和条件，梯次利用电池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 1.5.6 梯次利用电池结构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处理？说明其拆分拆解工艺技术特点。
- 1.5.7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加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电池性能检测主要设备、设备投入资金情况。
- 1.5.8 梯次利用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退役动力电池采购主要供应商、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等供应链闭环管理情况介绍。
- 1.5.9 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信息公示情况。
- 1.5.10 梯次利用电池质量管理体系 9000、IATF 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梯次利用电池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5.11 梯次利用电池质量保障能力与条件。
- 1.5.12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与运行情况。
- 1.5.13 梯次利用电池售后服务保障机构、售后质保条款与质保年限。
- 1.5.14 梯次利用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梯次利用电池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 1.5.15 企业自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1.5.16 梯次利用电池与省级或地区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 1.5.17 梯次利用电池与全国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接情况。
- 1.5.18 退役电池编码与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 1.5.19 梯次利用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1.5.20 梯次利用电池回收利用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 1.5.21 近三年逐年退役动力电池回收采购量(GWh/a，折合 t/a)
- 1.5.22 近三年逐年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a，折合 t/a)，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梯次利用量(GWh/a)
- 1.5.23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电池回收量(GWh/a，折合 t/a)，废电池转移接收企业和量(GWh/a，折合 t/a)

1.6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1.6.1 动力电池拆卸环节装备与自动化水平情况。
- 1.6.2 新能源汽车拆卸加工条件与规模能力(辆/年)，近三年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实际年拆解量(辆/年)，动力电池拆卸量。(GWh/a，折合 t/a)
- 1.6.3 动力电池仓储空间容量，仓储期间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 1.6.4 车辆拆解企业判断退役动力电池是否可梯次利用的技术能力和条件。
- 1.6.5 动力电池包拆卸技术工艺特点说明。
- 1.6.6 新能源汽车报废车辆回收网络建设情况，动力电池是否随车辆一并回收。
- 1.6.7 动力电池流向是否规范？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 1.6.8 动力电池拆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6.9 是否建立报废汽车拆解与动力电池产品拆卸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
- 1.6.10 对于销售可供梯次利用的电池，梯次利用电池安全与残值评估办法，是否可获取或提供车辆运行里程与动力电池运行监管数据等信息，是否可获取或提供动力电池健康状况数据。
- 1.6.11 动力电池运输、仓储、拆卸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1.6.12 企业是否开展梯次利用电池业务，并自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
- 1.6.13 与省级或地区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 1.6.14 与全国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接情况。
- 1.6.15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 1.6.16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1.6.17 自建或对接动力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1.6.18 近三年报废新能源汽车采购量（辆/年），报废车辆随带动力电池的比例。（%）
- 1.6.19 近三年随报废车辆拆解动力电池与其他方式电池采购量。（GWh/a，折合 t/a）
- 1.6.20 近三年可梯次利用动力电池销售量。（GWh/a）
- 1.6.21 报废车辆拆解加工环节，近三年废动力电池产生量（GWh/a，折合 t/a），其中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铅蓄电池产生量。

1.7 集中收集点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1.7.1 集中收集点选址、仓储容量等基础条件情况。
- 1.7.2 仓储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 1.7.3 废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动力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 1.7.4 梯次利用电池去向与主要合作方。
- 1.7.5 规范废电池流向与主要合作方。
- 1.7.6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运行启动时间。
- 1.7.7 废旧动力电池售后服务情况，是否可提供动力电池健康状态数据，供梯次利用电池安全评估和残余价值评估参考。
- 1.7.8 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
- 1.7.9 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1.7.10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 1.7.11 动力电池编码管理与梯次利用电池追溯管理对接情况。
- 1.7.12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1.7.13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 1.7.14 近三年逐年报废或退役动力电池采购量。（GWh/a，或折合 t/a）
- 1.7.15 近三年逐年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a），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梯次利用量。（GWh/a）
- 1.7.16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电池转移量。（GWh/a，或折合 t/a）
- 1.7.17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t/a），去向说明，主要接受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

1.8 再生利用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1.8.1 再生利用企业基础条件情况，相关产业政策与标准符合性。
- 1.8.2 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工艺特点简介、装备处理能力与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 1.8.3 近三年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产能规模与开工利用率情况。
- 1.8.4 废动力电池仓储、运输、再生处理环节安全与环保管理条件与措施。
- 1.8.5 近三年再生材料与产量，说明正极粉料、负极粉料、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材料回收情况，主要再生材料产量与产品执行标准。
- 1.8.6 近三年副产品回收情况，副产品名称、产量产品执行标准。

- 1.8.7 废动力电池有价元素回收能力与回收率以及测算方法。
- 1.8.8 废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动力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 1.8.9 再生回收材料与副产品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合作方）
- 1.8.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启动体系具体时间。
- 1.8.11 是否建立废电池拆解与回收再生材料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如：企业资源管理 ERP、产品数据管理 PDM 等。
- 1.8.12 再生材料产品售后服务情况，是否提供再生材料产品组分分析、产品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安全与环保技术服务等信息。
- 1.8.13 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1.8.14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 1.8.15 动力电池编码管理对接情况。
- 1.8.16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1.8.17 动力电池回收追溯管理对接情况。
- 1.8.18 近三年逐年报废或退役动力电池采购量。（GWh/a，或折合 t/a）
- 1.8.19 近三年逐年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a）
- 1.8.20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电池处理量。（GWh/a，或折合 t/a）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回收处理量。（GWh/a，或折合 t/a）
- 1.8.21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t/a），去向说明，主要接收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

1.9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责方面其他业绩

附件 2：《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铅蓄电池生产者

2.1 企业基本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 2.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1.2 产业政策合规情况。
- 2.1.3 企业资质与产业准入管理符合情况。
- 2.1.4 企业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与许可管理相关资料（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验收报告，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 2.1.5 企业所在园区环境规划批复复印件。（说明环境规划符合情况）
- 2.1.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2.1.7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与审核意见。
- 2.1.8 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报告与审查意见。
- 2.1.9 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2.1.10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与处理记录。
- 2.1.11 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数据，前一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 2.1.12 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与审核意见，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1.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2.1.14 企业信息公开披露实施情况。
- 2.1.15 企业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 2.1.16 铅蓄电池售后质保维修、废铅蓄电池拆分拆解等技术指导信息公开情况。
- 2.1.17 企业相关诚信信用评价等级及证书。（复印件）
- 2.1.18 近三年企业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与抗震救灾等捐助情况。
- 2.1.19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责管理部门设置与建设情况。
- 2.1.20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行情况前一年度报告。

企业自建、联合或委托共建铅蓄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2.2 企业自建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企业自建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区域分布实施情况。

- 2.2.1 企业自建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与区域分布实施情况。
- 2.2.2 近三年企业自行废铅蓄电池回收量。（t/a）
- 2.2.3 近三年企业自行废铅蓄电池处理量（或销售转移量）、再生铅产量。（t/a）
- 2.2.4 企业自建铅蓄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 2.2.5 企业自建铅蓄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废电池回收率与测算办法。

企业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 2.2.6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体系模式、合作机制与运行情况。
- 2.2.7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区域布局情况。
- 2.2.8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与区域布局情况。
- 2.2.9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废铅蓄电池回收量。（t/a）
- 2.2.10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废铅蓄电池处理量（或销售转移量）、再生铅产量。（t/a）
- 2.2.11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 2.2.12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电池回收率与测算办法。

2.3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2.3.1 代表产品铅蓄电池结构类型、重量能量密度。（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 2.3.2 铅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与电性能指标标准化水平，说明其执行标准，通用配套性情

况。

- 2.3.3 铅蓄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2.3.4 代表产品铅蓄电池循环使用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 2.3.5 铅蓄电池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 2.3.6 铅蓄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 2.3.7 铅蓄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与绩效评价（或企业自评价），铅蓄电池采用再生材料情况与主要来源或供应商。
- 2.3.8 铅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 2.3.9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铅蓄电池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3.10 企业铅蓄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
- 2.3.11 有关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
- 2.3.12 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铅蓄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 2.3.13 铅蓄电池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铅蓄电池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 2.3.14 铅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 2.3.15 企业自建废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与运行情况。
- 2.3.16 废电池回收数据上传省级废电池回收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2.3.17 废电池与危险废物相关数据上传全国危废管理信息平台对接情况，与全国废电池回收统计部门对接情况。
- 2.3.18 申报企业近三年逐年铅蓄电池产量、销量、出口量。(GWh/a)
- 2.3.19 申报企业近三年逐年铅蓄电池回收量(万 kWh/a, 折合 t/a) 与回收率。(当年废电池回收量占国内电池销售量的比例%)

2.4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2.4.1 报废汽车与铅蓄电池拆卸环节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情况。
- 2.4.2 报废汽车拆解加工规模能力(辆/年), 近三年生产线报废汽车实际年拆解量(辆/年), 铅蓄电池拆卸量。(t/a, 折合万 kWh/a)
- 2.4.3 废旧铅蓄电池仓储空间容量(占地面积, 仓储量吨), 仓储期间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 2.4.4 铅蓄电池拆卸技术工艺特点说明。
- 2.4.5 报废车辆回收网络建设情况, 废旧铅蓄电池是否全部随报废车辆一并回收。
- 2.4.6 废铅蓄电池流向是否规范? 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 2.4.7 报废车辆拆解回收与铅蓄电池产品拆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2.4.8 是否建立报废汽车拆解与铅蓄电池产品拆卸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
- 2.4.9 废铅蓄电池售后服务情况。
- 2.4.10 铅蓄电池运输、仓储、拆卸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 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2.4.11 铅蓄电池编码管理情况, 与铅蓄电池产品编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 2.4.12 铅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如: 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2.4.13 企业自建报废汽车与铅蓄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或直接上传电池追溯与回收信息管理行业平台对接情况。
- 2.4.14 近三年报废车辆采购量。(辆/年)
- 2.4.15 近三年随报废车辆拆解铅蓄电池与其他方式电池采购量。(t/a, 折合万 kWh/a)
- 2.4.16 报废车辆拆解加工环节, 近三年废铅蓄电池回收转移量。(t/a, 折合万 kWh/a)

2.5 集中收集点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2.5.1 集中收集点选址、仓储容量(占地面积, 仓储量吨)等基础条件情况。
- 2.5.2 仓储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 2.5.3 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铅蓄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废铅蓄电池带酸回收实行情况。

- 2.5.4 废电池运输转移去向与主要接收企业合作方式。
- 2.5.5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运行启动时间。
- 2.5.6 建立废电池回收管理信息化平台与运行情况。
- 2.5.7 废旧铅蓄电池售后服务情况。
- 2.5.8 铅蓄电池运输、仓储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2.5.9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 2.5.10 铅蓄电池编码管理与电池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 2.5.11 铅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2.5.12 企业自建铅蓄电池回收信息平台与运行情况，对接上传省级、全国废电池追溯与回收信息管理行业平台。
- 2.5.13 近三年逐年报废铅蓄电池采购量。（t/a，或折合万 kVAh/a）
- 2.5.14 近三年逐年废铅蓄电池销售转移量。（t/a，或折合万 kVAh/a）
- 2.5.15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t/a），去向说明，主要接收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

2.6 再生利用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2.6.1 再生利用企业基础条件情况，相关产业政策与标准符合性。
- 2.6.2 铅蓄电池回收处理工艺特点简介、装备处理能力与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 2.6.3 近三年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产能规模（t/a）与开工利用率（%）情况。
- 2.6.4 废铅蓄电池仓储、运输、再生处理环节安全与环保管理条件与措施。
- 2.6.5 近三年废电池铅与氧化物、电解质、隔膜、塑料外壳等回收情况与产量，与产品执行标准。
- 2.6.6 近三年硫酸、硫酸盐等副产品回收情况，副产品名称、产量与产品执行标准。
- 2.6.7 废铅蓄电池有价元素回收能力与回收率以及测算方法。
- 2.6.8 废铅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铅蓄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 2.6.9 再生回收材料与副产品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合作方）
- 2.6.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启动体系具体时间。
- 2.6.11 是否建立废电池拆解与回收再生材料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如：企业资源管理 ERP、产品数据管理 PDM 等。
- 2.6.12 再生材料产品售后服务情况，是否提供再生材料产品组分分析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安全与环保技术服务信息等。
- 2.6.1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2.6.14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 2.6.15 企业铅蓄电池编码溯源信息管理情况，与相关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 2.6.16 铅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2.6.17 铅蓄电池回收追溯管理对接情况，企业自建铅蓄电池回收信息平台与运行情况，或直接上传电池追溯与回收信息管理行业平台对接情况。
- 2.6.18 近三年逐年废铅蓄电池采购量。（t/a）
- 2.6.19 近三年逐年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再生铅产量。（t/a）
- 2.6.20 近三年逐年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再生铅销售量。（t/a）
- 2.6.21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t/a），去向说明，主要接收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

2.7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责方面其他业绩

附件 3：申报企业承诺函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 号）的要求，做好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循环利用工作。

我单位承诺：

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自觉执行和遵守铅蓄电池电池溯源管理；

循环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

经再利用的铅蓄电池产品流通渠道可靠可控；

针对自查中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联盟对本公司生产者责任履责情况开展审核，接受媒体监督。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简介

20XX 年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地址			
企业类别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收集点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产总值（万元）		从业人员数	
当年销售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企业产能 （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 （万辆/年）	
动力电池企业产能 （GWh/a）		当年实际产量 （GWh/a）	
梯次利用企业产能 （GWh/a）		当年实际产量 （GWh/a）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产能 （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 （万辆/年）	
集中转运点企业电池回收产能 （t/a）		当年实际产量 （t/a）	
再生利用企业电池回收产能 （t/a）		当年实际产量 （t/a）	
占地面积（m ³ ）			
建筑面积（m ³ ）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企业简介	（或另附页）		

附件 5：复审表

复审时间	年 月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地址			
企业类别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收集点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产总值（万元）		从业人员数	
当年销售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企业产能 （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 （万辆/年）	
动力电池企业产能 （GWh/a）		当年实际产量 （GWh/a）	
梯次利用企业产能 （GWh/a）		当年实际产量 （GWh/a）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产能 （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 （万辆/年）	
集中转运点企业电池回收产能 （t/a）		当年实际产量 （t/a）	
再生利用企业电池回收产能 （t/a）		当年实际产量 （t/a）	
占地面积（m ³ ）			
建筑面积（m ³ ）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复审材料列表 （更新或补充评价报告或认证材料）	（具体材料请另附页）		

附件 6：评审程序时间表

时间	内容	负责人
每年 3、4 月	准备申请材料并邮寄至秘书处	申报企业
每年 5 月	申请材料初审	秘书处
每年 5 月	申请材料补充、完善（7 天）	申报企业
每年 6 月	评审	专家组
每年 6 月	报送核准	秘书处
每年 7 月	结果公示（15 天）	秘书处
每年 7 月	公告	秘书处
每年 9 月	年度总结	秘书处

附件 7：联盟秘书处评审工作人员与联系方式

联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北二条 13 号中科科仪大厦 1 号楼 502 室

秘书处工作对接联系人：董悦 电话：010-82830355/18511280415

秘书处负责人：

秘书长 何 叶 手机：18610298054（微信同号） 座机：010-82830181

副秘书长 曹国庆 手机：13683250845 微信号：1984633625

郭晓玲 手机：13811025992（微信同号）

材料接收邮箱：atcrrpbr@163.com

联盟微信公众号：atcrrorg

联盟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联盟小鹅通知识店铺



联盟网站：<http://www.atcrr.org>